

《服務條款》修訂通知

茲通知由 2011 年 7 月 30 日(「生效日期」)起，本行《服務條款》的「第 2 部分：銀行服務」將作出以下修訂：

「第 2 部分：銀行服務」條款 11 「中銀企業電話銀行服務」將修訂如下：

11.1 若您已登記使用本行之中銀企業電話銀行服務，本行將給予您一個多用戶號碼及密碼以供使用該服務。任何人士使用您的密碼通過中銀企業電話銀行服務發出的指示均屬有效及視作最終的，並對您具約束力，即使您的關於任何賬戶的授權書或任何其他安排有任何不同的規定亦然。

「第 2 部分：銀行服務」將新增條款 13 「自動轉賬服務」如下：

13. 自動轉賬服務

13.1 本行接受您就自動轉賬服務透過下列一項或多項渠道發出的指示：

- (a) 機器可讀輸入（如光碟、USB 記憶體等）及／或您編撰之電子檔案，以供直接輸入；及／或
- (b) 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服務、檔案傳送服務或本行已核准之服務或不時訂明之渠道進行線上傳輸。以處理您的發薪事宜，及／或自您的賬戶執行付款及／或按您通知自您的賬戶支取或安排支取有關應付予您的數額，並透過自動轉賬系統將該款項轉賬至您的賬戶。

13.2 本行以載有軟件程式之光碟或其他方式，向您提供全套軟件，包括有關任何修訂、補充或更換，以便您向本行提交指示及／或其他資料、編製資料、編製需向稅務局呈交之僱主填報之薪酬及退休金報稅表及／或委託本行傳送予指定第三者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資料。

13.3 您同意軟件及與之有關的權利屬於、且在任何時候均屬於本行獨有的財產，您承諾：

- (a) 不會獲取與軟件有關的所有權或任何權利，惟您可按本條款的明文規定使用軟件。
- (b) 應安全保管軟件，僅讓您屬下有需要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接觸軟件。
- (c) 未經本行允許，不得容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地方，將軟件（或其任何部分）用於編製指示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d) 未經本行同意，不得允許以任何方式對軟件（或其任何部分）加以複印、複製、修訂、修改、倒序匯編或向任何未經授權的人士披露。
- (e) 僅按照本行發出的任何軟件使用手冊或指南使用軟件，並在本行提供更新、修訂、補充及更換時，採用該等更新、修訂、補充及更換的軟件。
- (f) 於本行要求時，立即將軟件（及其用戶手冊及關連設備）無條件交還本行。
- (g) 遇有軟件損壞或遺失、被竊或未經授權接觸或使用的情況，須立即報告本行。

13.4 為使用自動轉賬服務，本行會認可或預定密碼並分派予您。您承諾將密碼保密。

- 13.5 指示一旦向本行發出後，即被視為已由您妥為發出，並對您具最終約束力，而無論該指示是由您發出或由任何其他人士（無論獲授權與否）代您發出。您須就此負上全部責任。
- 13.6 您須於付款或收納生效日前兩(2)個營業日或本行不時指定之其他期間內，向您提交此服務申請之分行、或本行其後指定／本行與您協定之其他分行或地點或其他渠道發出指示。僅在本條款 13 中，「營業日」之提述乃指本行於香港營業及香港銀行同業進行結算及交收資金之日，週六、週日及公眾假期除外。您承認及明白您對本身編撰或安排之任何指示的真實性、正確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負有全部責任，本行概無責任核對或確認任何指示，亦無須就此引致之任何事宜承擔責任。您亦明白及確認本行並無責任核實您委託傳送予指定第三者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資料，對由此引致的任何申索或爭議，本行概不負責。
- 13.7 您承認並明白自動轉賬服務是以數字為基礎的操作系統，並且確認按指示中所示賬戶號碼相同之賬戶轉賬、或從指示指定之賬戶號碼支取指定金額的要求，即為本行已妥善及完全遵行指示。本行概無責任確保貸記／借記自動轉賬的戶名與本行記錄的賬戶持有人戶名相同或相似。
- 13.8 您接納以線上傳輸方式遞交予本行的指示有可能被入侵、損壞、遺失、延誤或存有病毒，因而不能保證安全送達或沒有錯誤。您確認及接受若任何經由線上傳輸遞交予本行的任何指示有任何錯誤、遺漏、延誤或未能傳達或接收，本行毋須對此承擔法律責任。
- 13.9 您向本行保證並聲明，任何輸入均無電腦病毒，並接納如因帶有電腦病毒，以致任何延遲或不能處理指示，本行概不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
- 13.10 本行將在指定生效日執行任何指示（惟您應根據本條款 13.6 規定，按本行指示充分提前發出指示），但對因指示不清晰或不完整或您未能在本行不時指定的截止時間之前遞交指示，以致延遲或不能執行指示，本行對您因此而蒙受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或相應而生的損失、損害或開支概不負責。若生效日適逢非營業日，則該日後下一營業日視作生效日。
- 13.11 您須確保於指示內指定之生效日前一個營業日，貸記賬戶內備有充足貸方結餘。如賬戶內可供支取之任何貸方結餘不足，或因任何付款導致透支或透支增加，且金額超過本行可接受金額，本行（無須）但可執行任何指示（不就未能執行負責）。本行概不就出於此情況延遲或拒絕行使任何指示承擔責任或法律責任，且您須負責承擔本行出於此情況執行任何指示引致之任何透支或結欠本行之任何款額。
- 13.12 於指定生效日對任何指示作出之取消或更改，或倘本行絕對酌情決定認為其缺乏充分時間執行，本行均無須接受。
- 13.13 您聲明及保證已就任何自動轉賬收款作出一切必需的安排，而本行可接受、折衷解決或拒絕由取消所引致的支賬賬戶持有人向本行提出的任何索償，並從您在本行的賬戶內扣取本行酌情決定接受或折衷解決的索償款額。
- 13.14 在自動轉賬收款安排的情況下，應由您收取之款額將於指示內指定之生效日存入您於申請此服務時所指定之賬戶。如此存入之款額將受制於最終付款（即本行實際收取之可自由匯出及即時可供動用及使用之資金）。除非本行另行同意，否則於最終付款於下一營業日確認前，您不得提取存入之款額。本行有權從相關賬戶收取

或扣除任何未能收取之款額及利息以及所產生之任何費用及開支。

- 13.15 本條款及條件不損害且附加於您就使用自動轉賬服務、中銀企業網上銀行及／或檔案傳送服務而訂立或將訂立的任何其他文件中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您明白如需透過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或檔案傳送服務傳輸指示，您必須根據適用條款及條件使用中銀企業網上銀行或檔案傳送服務，惟此服務所有條款及條件亦將一併適用。
- 13.16 對於：(i)不當地使用軟件及／或有關設備或您未能遵守本條款中列載之任何條款及條件及／或(ii)由於任何原因未能根據自動轉賬收款安排從指定付款人收取付款及／或(iii)無論何種原因引致之任何機件故障、失靈、中斷或本行電腦系統不足或本行控制範圍外之任何其他原因及／或(iv)本行提供予您作任何用途之任何電腦列印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該等列印輸出作報稅之用途）而產生之任何延誤、錯漏、遺漏、損失或損害，本行概不負責。
- 13.17 在不損害此等條款第 1 部分條款 13 的一般性的原則下，您將彌償本行因執行指示而蒙受、招致或遭其他人士提出之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申索、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費用、開支及／或索求。您進一步授權本行，可於本行認為適當之情況下認許、折衷解決或拒絕任何該等訴訟或申索，並從此服務申請指定之賬戶扣除本行絕對酌情決定之認許及折衷解決所涉之款項。
- 13.18 本行謹此獲授權從您於本行開立之任何賬戶扣除本行就自動轉賬服務不時列明之任何服務收費。
- 13.19 您確認本行可於任何時間給予您七(7)日通知後終止自動轉賬服務，有關通知將以普通郵遞形式寄至您最後記錄於本行之地址。
- 13.20 您明白，若您於一(1)年內未使用自動轉賬服務，本行有權在未通知您的情況下終止自動轉賬服務，並於本行檔案中刪除您一切記錄。

上述《服務條款》修訂的副本可於本行任何一家分行索閱。請注意，於生效日期或之後，如客戶繼續保留本行賬戶或使用本行服務，將受新修訂的《服務條款》所約束。若客戶不接納新修訂的《服務條款》，本行可能無法繼續向客戶提供服務。如有任何查詢，請與本行職員聯絡或致電本行客戶服務熱線**(852) 2622 2633**。

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謹啟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中銀香港集團成員